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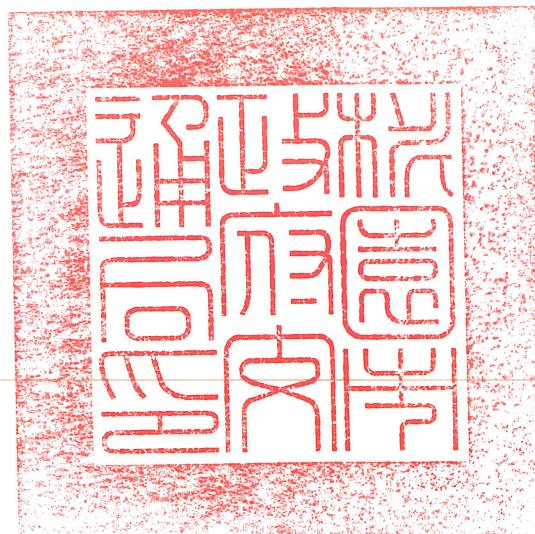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300229491號
附件：

裝



主旨：本市八德區拖吊保管場自公告日起暫停營運及八德區違規車輛暫時移置至桃園拖吊保管場。

依據：依據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德拖吊保管場即日起暫停營運。
- 二、八德區一般違規車輛暫時移置至桃園拖吊保管場（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

局長張新福

訂